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實施 《管治及質素保證良好規範守則》研究報告 (二零一七年五月)

摘要

1. 本報告載列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實施《管治及質素保證良好規範守則》(下稱「守則」)的研究結果。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六月頒布上述守則，供自資專上教育界別自行採納，以提升自資專上教育的質素和透明度，同時促進該界別的持續發展。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屬諮詢組織，負責從宏觀及策略角度就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

自資專上教育界別

2. 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包括所有提供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本地及／或非本地副學位及／或學士學位課程的公帑資助及非公帑資助院校(以下統稱「院校」)，以及該等院校轄下的自資部門。副學位課程指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的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

研究重點及目的

3. 就實施守則進行的研究(下稱「研究」)，聚焦於整個自資專上教育界別，而非個別院校。研究旨在就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實施守則的程度、影響和成效提供資料，也就是了解院校有否具體地遵循良好規範守則。政策原意是讓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院校

及其自資部門靈活採納良好規範守則，以配合運作需要。因此，採納守則屬自願性質。

4. 守則包括以下三個範疇的 27 項良好規範：「1.院校管治」；「2.課程設計及推行」；「3.教職員、其他資源及學生支援」。其中 10 項良好規範可再分為 30 個細項(即同一項良好規範守則下不同實施重點的部分)。舉例來說，就本研究而言，第 1.2.1 項「制訂策略及運作計劃」可再分為 1.2.1a「制訂策略計劃」及 1.2.1b「制訂運作計劃」兩個細項。

研究的基本原則

5. 是次研究在信任基礎上進行，重點在於了解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有否實施守則，以及其影響和成效。至於實施情況是否理想，則不屬研究範圍。此研究不應視作外部的質素保證調查，因此研究所得及結果不得用以影響質素保證機構其後進行的質素保證工作。

研究範圍

6. 研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展開，先就守則的句構進行分析，以便提供框架制訂研究方法及程序。研究方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七月經過前期測試及／或先導測試。按教育局指引，守則內每項良好規範的主句視為主要良好規範，並納入研究範圍；而與實施主要良好規範的方式及預期成效有關的補充指引，則不屬研究範圍，但經商議後，仍會視作參考資料並載列於研究內。補充指引着眼於「如何」實施主要良好規範，在守則內以定義性質的語句及／或字詞表達。

研究對象及過程

7. 研究分三個階段進行(即案頭檢視、問卷調查及面談)，以收集有關實施主要良好規範的程度(即有否採納主要良好規範)、影響及成效的資料和證據。研究人員亦會通過問卷調查及面談收集有關實施方式(即守則內的補充指引)的資料。
8. 經教育局同意，合共 40 所院校及其自資部門(研究對象)獲確認為組成整個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單位。案頭檢視由項目小組進行，涵蓋整個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旨在就實施主要良好規範蒐集資料，完成後相關資料會用於問卷調查，供研究對象核實該等資料是否真確無誤。在 37 個獲邀參與問卷調查的對象中，26 個在完成核實後交回問卷或給予書面回覆。研究人員其後以分層抽樣的方式挑選七個回應單位進行面談。研究的三個階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十二月初進行。研究對象參與調查及面談純粹出於自願，此項安排已獲教育局同意。

研究結果和觀察所得

9. 在守則公布一年內，所列的 27 項主要良好規範中，已有 25 項獲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八成至全部院校貫徹執行(表 1 及表 2)。其中約半數在界別內獲全面實施。

表 1：案頭檢視(檢視數目：40)

(涵蓋約 20 項主要良好規範及分項守則，資料來自公共領域，並已通過問卷調查獲受訪者核實，及視乎需要，由研究對象提供的內部資料補充)

實施比率	守則數目(項)
100%	12
90% - 99%	6
80% - 89%	2
總數	20

表 2：問卷調查(受訪數目：26)及面談(面談數目：7)

(資料來自非公共領域)

實施比率	守則數目(項)
90% - 99%	1
80%或以上	4
60%或以上	2
總數	7

10. 20 項主要良好規範與透明度或運作方式有關，資料可在公共領域取得(表 1)。其餘五項與內部系統與機制、運作原則及程序有關，實施情況的資料未能在公共領域取得，而必須由受訪者提供(表 2)。25 項主要良好規範屬於守則內的下述範疇：

10.1 「範疇 2 課程設計及推行」下所有六項守則；「範疇 3 教職員、其他資源及學生支援」下七項守則；以及

10.2 「範疇 1 院校管治」下歸入不同子範疇的 12 項守則：

- 「1.1 使命及願景」子範疇下的一項守則
- 「1.2 策略及運作計劃」子範疇下的兩項守則
- 「1.3 年報及財務報告」子範疇下的兩項守則
- 「1.4 管治架構及程序」子範疇下的五項守則
 - 守則 1.4.1：管治組織應有……(組合)的持份者和專家
 - 守則 1.4.2：為其管治組織及主要委員會清晰地訂立有關的責任分配、轉授權力及職權範圍
 - 守則 1.4.4：確保其管治組織及主要委員會的成員均了解本身的角色和責任
 - 守則 1.4.6：應設立定期核證機構管治程序的制度
 - 守則 1.4.7：應公布其管治組織及主要委員會的最新組成方法、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
- 「1.5 費用的釐定」子範疇下的兩項守則

11. 至於「1.4 管治架構及程序」子範疇下餘下的兩項主要良好規範，有四個分項守則的實施比率低於 80%(表 2)，現開列如下：

11.1 分項守則 1.4.3b：73%已制定定期檢視主要委員會表現的程序；

11.2 分項守則 1.4.3c：62%已制定定期檢視主要委員會成員表現的程序；

11.3 分項守則 1.4.5a：77%已為管治組織的成員制訂行為守則；以及

11.4 分項守則 1.4.5b：69%已為主要委員會的成員制訂行為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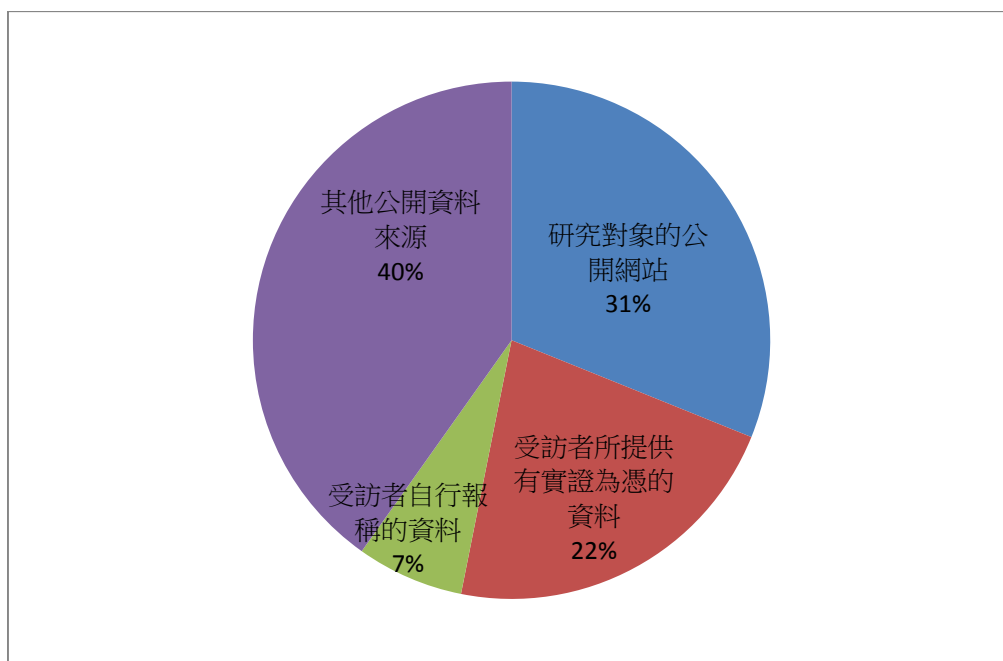
部分受訪者表示，上述分項守則包括敏感項目，因此較難實施。他們建議應允許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採用有別於分項守則所訂明的方法，以達致相同目的。舉例來說，以成效取代「表現」，以委員會手冊或程序及教職員手冊代替「行為守則」。

12. 守則對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有正面作用，因為院校認為守則可作為加強管治的實用參考資料，同時提供質素保證指引，讓院校在顧及質素的前提下以具透明度和向公眾問責的方式運作。97%的受訪者已實施超過80%的守則，當中有15所院校表示已全面實施，更有四所院校表示在守則頒布前已全面實施。他們認為守則反映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普遍的良好規範。
13. 大部分受訪者表示其系統或運作方式已符合守則所訂。一致之處，主要見於「課程設計及推行」(守則2.1及2.2)及「教職員、其他資源及學生支援」(守則3.1至3.3)方面。約有三分之二的受訪者表示，在守則頒布後，曾參考守則內容，適當地修訂其系統及／或運作方式。受訪者認為守則甚具參考價值，有助持份者(特別是管理層和負責質素保證的人員)履行其職能。
14. 上述結果顯示守則廣受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接受，大部分受訪者同意守則就院校管治和質素保證的良好規範提供了合適指引，有助自資專上教育界別以具透明度和負責任的模式運作。所有七個面談的研究對象均同意，基於不同原因，守則對自資專上

教育界別有用，例如守則可作為通用基準、可鼓勵院校精益求精，以及可促進良好規範的實施。

15. 我們從不同來源(圖 1)取得個別院校或其自資部門營運情況的資料。約 31%的資料從院校或其自資部門的公開網站取得；40%的資料從其他可靠的公開網站取得，當中包括所隸屬的機構、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經評審專上課程資料網、香港資歷名冊、教育局、公司註冊處、質素保證機構等；餘下 29%的資料由受訪者提供，當中 22%有實證為憑，5%(自行報稱)與實施比率低於 80%的四個分項守則有關(第 10 段)，另外 2%屬研究對象自行報稱的資料。

圖 1：資料來源分析



16. 資料來源與研究對象的關聯越小，搜尋資料的力度及所需專業知識和技巧的要求便越高。即使主題相同，不同網站所發放的資料亦可能不一致。再者，對於內部持份者(如教職員、現屆學生、管治組織及委員會成員)來說，內聯網及其他內部通信渠道也許是最方便和最易獲取資料的途徑。為方便獲取資料及提高

透明度，項目小組建議教育局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把所有資料匯集於一處，例如以自資專上教育資訊平台作為實施守則的入門網站。

17. 研究發現院校和自資部門為配合運作需要，會以不同方式實施主要良好規範。他們亦在持份者有需要知道的情況下向其披露資料。這些做法符合政策原意，能讓自資專上教育界別靈活應用守則內的良好規範，以配合運作需要。

18. 部分研究對象指出，守則內的陳述方式、遣詞用字，以及對實施方式和預期透明度的描述等，均有可能引起詮釋上的差異。針對這個情況，項目小組作出以下建議，使守則更清晰易明：

18.1 在良好規範的主句後加上逗號，以分隔開緊接的定義分句，或陳述實施方式或預期成效的語句及／或字詞，藉此表明實施方式具彈性的原意。

18.2 為清楚說明對守則的期望及靈活的實施方式，以「常見問題」的形式於守則之後提供更多資料，以說明守則的預期成效、目的、靈活的實施方式，以及研究對象認為詮釋上或會引起爭議的守則、分項守則及其詞彙。

19. 為使守則能全面實施，面談的研究對象亦建議政府考慮以下方案：為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提供支援措施，以及就「良好規範」和「良好管治」的議題，向公眾提供社區教育。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 《管治及質素保證良好規範守則》

序言

自資界別是香港專上教育不可或缺的一環，在增加升學機會和選擇，以及為離校生提供優質、多元靈活及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方面，均擔當重要角色。社會人士期望專上教育院校（不論是公帑資助或自資院校）可為年輕一代提供優質教育，作育英才。此外，雖然自資專上院校沒有獲得政府的經常資助，但政府推行了一籃子措施支援自資專上界別健康及持續發展。社會人士期望這些院校在運作上具透明度，以及向公眾問責。

雖然自資專上院校的規模、特色及理念各異，但良好管治及質素保證對自資界別健康及持續發展至為重要。有鑑於此，現公布以下的《良好規範守則》，供自資院校自願採納。

1 院校管治

1.1 使命及願景

1.1.1 院校應擬訂並公布使命及願景宣言，作為院校策劃和推行學習課程，以及制定質素保證及資源分配政策的基礎。

1.2 策略及運作計劃

1.2.1 院校應根據對本身的強弱項，以及存於外在環境的風險、機遇和挑戰的詳細分析，制訂符合其使命及願景的策略及運作計劃。

1.2.2 院校應以摘要形式定期公布載有高水平預期目標及表現成果的策略及運作計劃。

1.3 年報及財務報告

1.3.1 院校應撰寫並發表年報，載列年內各項活動的檢討及院

校按其策略及運作的計劃衡量其表現等資料。

- 1.3.2 院校應以具透明度及讓在讀學生及公眾容易查閱的方式提供相關的財務資料，並確保有關資料包含合適程度的細節，以切合不同持份者的需要。

1.4 管治架構及程序

- 1.4.1 院校的管治組織應有適當組合的持份者和專家，實際組合可因應院校的不同情況而變更。
- 1.4.2 院校應為其管治組織及主要委員會(例如教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和質素保證委員會)清晰地訂立有關的責任分配、轉授權力及職權範圍。
- 1.4.3 院校應為其管治組織及主要委員會制訂成員委任機制，以及定期檢視委員會和成員表現的程序。
- 1.4.4 院校應通過提供導引課程和專業發展培訓等方法，確保其管治組織及主要委員會的成員均了解本身的角色和責任。
- 1.4.5 院校應為管治組織、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委員會的成員和教職員制訂行為守則，列明他們的權力和職責，以及申報利益的程序和指引。
- 1.4.6 院校應設立定期核證機構管治程序的制度，以確保所有程序和指引均得到遵從。
- 1.4.7 院校應公布其管治組織及主要委員會的最新組成方法、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

1.5 費用的釐定

- 1.5.1 在釐定收費(包括學費及其他費用)時，院校應考慮以下原則：負擔能力(必須審慎確保有關制度不會把經濟需要較大的學生拒於門外)；可達性(收費建議應包括可供學生申請的經濟援助，包括學生資助、助學金和獎學金等)；確保質素(任何建議的學費和收費增幅，應以提供優質教育所需為限)；以及可預計程度(應讓學生和家長

掌握一切所需資料以計算修畢課程的全部開支)。

- 1.5.2 院校應採用公開和具透明度的釐定學費機制，並應讓校內所有相關持份者得知決策過程，以及調整學費和其他費用的理據。學費如有調整，應獲得院校的管治組織正式批核。

2 課程設計及推行

2.1 質素保證機制及程序

- 2.1.1 院校應述明管理學術水準及質素的框架，並制訂對所有持份者(包括教職員、在讀學生和擬入讀學生、僱主、相關專業團體及公眾人士)而言清晰和具透明度的質素保證機制及程序。院校亦應為合適級別的質素保證人員訂明其職責範圍。
- 2.1.2 院校應制訂正式的課程設計及批核程序，確保已充分考慮議定的學生學習成果，以及按情況容許持份者(包括教職員、學生、僱主和業內人士)就教務決策提出意見或參與教務決策過程。
- 2.1.3 為確保正式的課程設計及批核程序具透明度，院校應保存相關的書面記錄，並向教職員、在讀學生和擬入讀學生，以及市民大眾提供該些資料。
- 2.1.4 為協助在讀學生和擬入讀學生在選擇院校和課程時有足夠資訊作出決定，院校應盡量提供課程資料，包括課程內容、收生準則、預期學習成果和升學銜接路徑。

2.2 課程監察及檢討

- 2.2.1 院校應正式設立定期監察、檢討及釐訂基準的制度，客觀地評估課程的成效、適切和相關程度，並應適當地向持份者(包括教職員、學生、僱主和質素保證機構)提供有關資料，以及按情況把持份者(例如教學人員、學生、畢業生、僱主和質素保證機構)的回應納入該正式制度中。

- 2.2.2 院校應定期清楚公布其質素保證及課程檢討的結果，並確保教職員、學生和僱主等持份者可查閱該些資料。

教職員、其他資源及學生支援

3.1 人手編制及員工發展

- 3.1.1 院校應有公平和具透明度的人力資源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招聘及聘任、評核、投訴／申訴、擢升和終止聘用的政策，以及促進員工發展和鼓勵並表揚良好表現的政策與措施。

3.2 學與教資源

- 3.2.1 院校應確保有足夠人手和教學設施，支援院校持續開辦質素達至相關質素保證機構認可水平的課程。
- 3.2.2 院校應每年公布支援課程的推行和收生目標的人手編制(包括教學人員簡介)及教學設施資料。

3.3 學生支援

- 3.3.1 院校應通過入學啓導及簡介確保為學生提供充足支援、多元化學習經歷以滿足不同學習需要，以及關顧服務和輔導，以協助學生掌握一般技能和達至全人發展。
- 3.3.2 錄取有不同需要學生(例如非華語學生和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院校應制訂措施，協助他們適應院校的學習與教學，以及促進他們與其他學生在課程及其他學生活動中的融合。
- 3.3.3 院校應向擬入讀學生提供清晰的資料，說明轄下課程的報讀及錄取程序、學費、收生要求、學分累積及轉移政策、課程內容、教學語言、上課地點、預期學習成果、專業認可和實習計劃(如適用)、升學銜接路徑及就業前景，以協助他們選擇院校和課程。
- 3.3.4 院校應為在讀學生提供充足的資料，讓他們了解規管學生權利和責任、課程評估及上訴機制的政策及規條。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
2015年6月

《管治及質素保證良好規範守則》

常見問題(2017年10月版)

問 1 鑑於院校運作模式多元，而不同持份者對資料的需求亦有差別，院校可否靈活落實《守則》？

答 1 雖然自資專上院校的規模、特色和理念各異，但良好管治和質素保證對自資界別的健康和持續發展至為重要。《守則》開列各項與管治和質素保證有關的良好規範和重要原則，院校可靈活採用，並按本身的運作需要自行決定落實《守則》的方式。向持份者披露資料並無標準格式，而細節多寡可按不同持份者的需要作出適當調整。

問 2 《守則》第 1.2.2 段的策略及運作計劃摘要提及“高水平預期目標及表現成果”，所指為何？

答 2 “高水平預期目標及表現成果”的例子可包括院校目標，例如把院校發展成一所在特定學術領域上出類拔萃的專上教育院校；通過教與學上不斷創新求進，吸引及培育來自世界各地的傑出學者；推動社會進步，為香港及地區栽培領導人才等。表現成果可指院校為追求這些目標而進行的活動、發展工作和取得的成績。

問 3 關於《守則》第 1.3.1 段，年報應涵蓋什麼內容？

答 3 院校年報並無標準格式和內容，主要匯報院校年內為實踐其使命與願景而推行的主要活動及取得的成績。有關活動可包括教與學、已訂立或制訂中的計劃項目、社區服務、研究及協作項目、交流及實習、與學生有關的措施等。年報亦應摘載院校的概況，包括課程資料及師生數目。整體而言，所載資料不應為敏感資料。

問 4 關於《守則》第 1.3.2 段，何謂“相關財務資料”？

答 4 一般而言，院校應提供有助持份者了解院校財務狀況的相關財務資料，這些資料應足以解釋院校的理財原則和政策，以及對員工薪酬、學費及其他學生收費作出的調整。院校可靈活決定提供哪些財務資料，但一般應包括院校的收支、總資產和負債、累積盈餘擬作何等用途，以及填補赤字的資金來源等。資料應包含適量細節，以配合不同持份者的需要。

舉例來說，院校可按以下格式提供相關財務資料：

<u>收入</u>	<u>支出</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費及其他收費- 利息及投資回報- 捐款及捐贈- 其他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及研究(例如圖書館、中央電腦設施及其他教學服務)- 院校支援(例如管理及一般開支、校舍及有關開支、學生／教育服務及其他活動開支，以及根據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向政府償還的款項(如有))

院校亦可載列有關總資產和負債的簡要資料、累積盈餘擬作何等用途，以及填補赤字的資金來源等。

問 5 關於第 1.3.2 段，如院校的財務資料顯示有盈餘(或虧損)，是否表示院校從學生身上牟利(或營運欠佳)？

答 5 香港自資專上院校在學術發展及行政管理上享有高度自主權。一般而言，大多數院校在釐定自資課程的學費水平時，都力求收支平衡，並採取審慎態度，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預計報名人數、市場上是否有類似課程，以及收生對象的負擔能力。

至於修讀年期較長的課程(例如副學位課程及學士學位課程)，院校須從較長遠的角度，評估課程的財政可行性和可持續性，以及院校的發展策略。為了應付每年可能出

現的波動及變數，院校須有足夠儲備應急，使課程可持續穩定地開辦。香港大部分自資專上院校均為非牟利機構。如某年度錄得盈餘，這些院校會把盈餘撥入儲備，再用於教與學的活動、課程發展、學生獎學金、研究活動，以及維修、更換及改善教與學設施(包括向政府償還的開辦課程貸款)等，以惠及學生。

同理，部分院校或會一時錄得赤字(例如在創校初期)。本港各專上院校均力求長遠收支平衡，而大部分院校本質上實為非牟利機構，儘管在某些年度入不敷支，也不應視作營運欠佳。個別院校亦有特定理念，即使有虧損仍會繼續辦學。

問 6 關於《守則》第 1.4.1 段，院校管治組織的成員組合可有規定？

答 6 《守則》只訂明院校管治組織應有適當組合的持份者和專家，實際組合可因應院校的不同情況而調整。

問 7 關於第 1.4 節，自資專上院校的規模及運作各異，是否有必要採用同一管治架構及程序？

答 7 由於自資專上院校的規模、特色和理念各異，第 1.4.1 至 1.4.7 段所述的管治架構及程序只屬概括原則。另須注意的是，院校須遵循各自的監管規定和法規。

問 8 關於第 1.4.3 段，院校應如何定期檢視委員會及其成員的表現，以及頒布管治組織和主要委員會成員的行為守則？

答 8 關於定期檢視委員會及其成員的表現／工作成效，以及頒布行為守則或相同性質文件的時間、形式或程序，並沒有一套特定的標準。一般而言，院校可考慮各組織及委員會的運作模式、委任機制／委員任期、職權範圍等，視乎情況靈活地作出相應安排。事實上，據觀察所得，很多院校都會定期檢視相關委員會及委員的工作成效，並會藉委任新成員或挽留現任委員提升委員會的工作成效。

問 9 關於《守則》第 1.5.1 及 1.5.2 段，政府並未向自資專上院校提供經常性資助，為何就釐定收費制訂指引？

答 9 《守則》只扼述與院校釐定學費有關的主要原則(負擔能力、可達性、質素保證及可預計程度)，以及訂明院校應採用公開和具透明度的學費釐定機制。院校可靈活採用這些原則，以訂立符合運作需要的學費釐定機制。院校應按不同持份者的需要，提供包含適量細節的相關資料(例如旨在收回成本的學費釐定原則)。事實上，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不少院校已實施該等安排。

問 10 關於第 3.2.2 段，教學人員簡介應包含哪些資料，以便學生挑選課程時作出明智的選擇？

答 10 我們對教學人員簡介並無劃一的格式要求或規定。不過，院校可在簡介內顯示教學人員所取得的相關學術及專業資歷、教學及研究經驗，以及曾出版的著作等資料。

問 11 關於第 3.3.2 段，政府對專上院校支援／錄取有不同需要的學生，有否劃一的指引？

答 11 鑑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各有所需，教育局一直鼓勵院校及相關的非政府機構互通資訊，例如有關支援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指引、守則和經驗。為回應院校提出的需要，教育局曾於 2014 年 3 月把一套由香港兒童腦科及體智發展學會、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與十所高等教育院校聯合編訂的《香港專上院校支援有特殊學習困難學生指引》分發給本港其他專上院校，以供參考。